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中西區民政事務處****購買資本設備承諾書**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購買資本設備 | 現向中西區民政事務處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| 元 |
|  | 購買 | (資本設備名稱) |
|  | 作 | (活動編號、活動名稱及設備用途) | 之用。 |
|  | 本人現證實已購買這些物品，並由本機構妥為保管。本人明白 |
|  |  所購買的設備是(且繼續會是)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資產。這 |
|  | 些物品現放置於 |  | 。 |
|  |  |  |
| 承諾 | 本人就購買上述資本設備事宜，謹此保證:-1. 本人獲本會授權代表本會提出這宗申請；
2. 進行上述經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批准的活動，該設備實不可或缺；
3. 本會日後仍有需要繼續使用該設備；
4. 該設備不會為個別人士據為己有；
5.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在有需要時，可要求本會將該設備交由其他人使用；
6. 該設備由本會保存和管理期間，本會將備有妥善的管理制度，以監管該設備的使用情況，並負責維修工作；
7. 該設備不會帶給政府任何額外的經常開支，例如電費。經常開支會由本會負責；及
8. 該設備會應要求立即交還給政府。
 |
| 獲授權人姓名 |  | 獲授權人簽署 |  |
|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姓名 |  |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簽署 |  |
| 日期 |  | 團體名稱及蓋章 |  |

* 所有表格和收據上的團體印章及負責人簽名式樣須相同。

個人資料收集目的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由民政事務總署用於處理與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有關的事宜，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巿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
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為上文第1段所述的目的而向政府其他部門、局及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申請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486章)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查詢
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

電話號碼：2852 3549